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2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张何欢先生、张喆韬先生、刘小龙先生、郁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高诗扬先生、施展鹏先生、杨成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应巧奖先生、刘英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产生。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蒲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蒲羽先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一: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何欢: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年至2017年,任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7年至2019年,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办)副部长,兼开发区集团公司职工董事;2019年至2021年,任丽水南城新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南投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开发区集团公司职工董事,兼南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南投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开发区集团公司职工董事,兼南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南投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开发区集团公司职工董事,兼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南投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开发区集团公司职工董事,兼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总经理;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南投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经开区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管理部部长,兼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经开区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管理部部长,兼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阿法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张喆韬: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华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员;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建财审工作人员;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万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丽水南城新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部工作人员;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部工作人员,兼开发区高科金控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部工作人员,兼开发区高科金控公司董事,兼丽威股权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部二级岗,兼开发区高科金控公司董事,兼丽威股权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开发区城投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部二级岗,兼开发区高科金控公司董事,兼丽威股权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开发区城投公司监事,兼元旭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元启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部二级岗,兼开发区高科金控公司董事,兼丽威股权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开发区城投公司监事,兼元旭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元启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威帝股份董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部二级岗,兼丽威股权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开发区城投公司监事,兼元旭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元启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威帝股份董事;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任南投公司副总经理,兼丽威股权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元启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威帝股份董事;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南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丽威股权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元启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威帝股份董事;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南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丽威股权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元启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威帝股份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南投公司副总经理,兼丽威股权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元启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威帝股份董事代行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南投公司副总经理,兼丽威股权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元启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威帝股份董事;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任经开区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兼丽威股权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元启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威帝股份董事;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经开区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兼丽威股权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威帝股份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经开区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兼威帝股份董事。

刘小龙: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机电分校学士。历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上海张江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化工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久有基金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郁琼: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2005年,任哈尔滨市公路工程处第一工程公司会计;2005年至2009年11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高诗扬: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1983年8月至1984年10月,任丽水丽云供销社主办会计;1984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云和县石塘供销社主办会计;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云和第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1999年11月至今,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

施展鹏: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9年取得律师资格,2001年1月至今在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系国家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主要从事金融、公司业务,曾先后担任丽水市金融办、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丽水分行、丽水莲都农村合作银行、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稠州银行丽水分行、交通银行丽水分行、涛涛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法律顾问。2011年6月,被丽水市司法局、丽水市律师协会授予“2010年度丽水市优秀律师”称号,2013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成绩突出律师”称号。

杨成钢: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5年12月南京电力学校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专业毕业到丽水电业局(现丽水供电公司)工作,历经电力修理试验继电保护班员、班长、专职、主任(11年),电力安装试验公司副总经理(7年)、电力调度主任(5年)、公司副总工兼生产技术部主任(7年)、副总工兼安全监察部主任(7年)、生产咨询委主任(3年);其中,1994年一1997年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本科函授毕业,1996年获项目经理证书,1999年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培训证书、华北电力大学高级营销师证书,2001年一2003年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公共事业管理(有经济学、货币银行学、财务分析、证券投资分析等课程)本科毕业,2003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资格,2017年获得教授级工程师资格(输配电及用电工程),2008年省委省政府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个人,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第二届劳动模范(2012年),2013年获得国网职工技术创新二等奖,2020年获得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职工创新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2年获得国家碳排放高级管理师、评估师、交易师资格,参与科技项目十余项,发明专利6项,参编规程7项,丽水市气候变化评审专家,省安监局安全特聘专家,浙江省发改委评审专家,丽水市电力学会常务理事;在配电技术、电能质量监测及治理、降低电力损耗技术及管理、安全可靠节约用电、储能等方面有比较扎实理论和丰富实践经验。

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应巧奖: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丽水经济开发区新闻中心采编部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丽水经济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宣传信息科(网络维护中心)科长;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办公室宣传科科长;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办公室宣传科科长,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办公室宣传科科长,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珏芯微董事;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珏芯微董事;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珏芯微董事,兼中科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珏芯微董事,兼中科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生态产业基金董事;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珏芯微董事,兼生态产业基金董事;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高科金控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珏芯微董事,兼生态产业基金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高科金控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工作),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珏芯微董事,兼生态产业基金董事;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任高科金控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工作),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珏芯微董事,兼生态产业基金董事,兼元启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任高科金控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工作),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珏芯微董事,兼生态产业基金董事,兼元启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兼丽水融资担保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高科金控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工作),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生态产业基金董事,兼元启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兼丽水融资担保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高科金控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生态产业基金董事,兼珏芯微董事,兼丽水融资担保公司董事,兼威帝股份监事;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高科金控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生态产业基金董事,兼珏芯微董事,兼丽水融资担保公司董事,兼威帝股份监事;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任高科金控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生态产业基金董事,兼珏芯微董事,兼丽水融资担保公司董事,兼威帝股份监事,兼浙江旺荣董事;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任高科金控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生态产业基金董事,兼丽水融资担保公司董事,兼威帝股份监事,兼丽尚国潮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任高科金控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丽水融资担保公司董事,兼威帝股份监事,兼丽尚国潮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南投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绿色产业基金法定代表人,董事,兼丽水融资担保公司董事,兼威帝股份监事。

刘英: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庆元县陈家岭电站会计及运行人员;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兼南投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兼南投公司监事,兼南城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兼南投公司监事,兼南城公司监事,兼新润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融资科科长,兼南投公司监事,兼南城公司监事,兼新润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南投公司监事,兼南城公司监事,兼新润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南投公司监事,兼南城公司监事,兼新润公司监事,兼开发区城投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南投公司监事,兼产业基金监事,兼威帝股份监事,兼开发区城投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南投公司监事,兼产业基金监事,兼威帝股份监事,兼开发区城投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南投公司监事,兼产业基金监事,兼威帝股份监事,兼开发区城投公司监事,兼元发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南投公司监事,兼产业基金监事,兼威帝股份监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南投公司监事,兼威帝股份监事;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南投公司监事,兼威帝股份监事;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南投公司董事,兼威帝股份监事;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威帝股份监事;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开发区城投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兼威帝股份监事;2024年2月至今,任经开区集团公司职工董事、计划财务部部长,兼开发区城投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兼威帝股份监事。

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蒲羽: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法专业,2007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档案室档案管理员,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专员,2021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2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蒲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职权,履行监事义务,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蒲羽: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法专业,2007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档案室档案管理员,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专员,2021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1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何欢先生、郁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张何欢先生、张喆韬先生、刘小龙先生、郁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高诗扬先生、施展鹏先生、杨成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1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何欢先生、郁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张何欢先生、张喆韬先生、刘小龙先生、郁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1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的,相关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是控股子公司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法硅”)的最大客户,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表现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与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何欢先生、郁琼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5年4月8日已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752.61-14349.56	98.68	1162.29
	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0.00-182.00	1.25	135.58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8.00-10.00	0.07	1.077
	合计	12920.61-14541.56	100	1298.94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54555374T
法定代表人	章红玉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0-04-22
注册资本	103,368.9839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226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新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含LED灯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8.28%)
关联关系	奇瑞新能源持有荷法硅16.9962%股份,系阿法硅第二大股东;奇瑞新能源总经理章红玉先生,担任阿法硅董事,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Q1P041A
法定代表人	徐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2-1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街道清水河路与纬二次路交叉口处南北角5号厂房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阿法硅公司第二大股东(奇瑞新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名称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149408936T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5-24
注册资本	200,9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8号楼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集装箱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创业空间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二手车经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00%)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阿法硅公司第二大股东(奇瑞新能源)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以及比较定价的原则。若产品存在国家定价,则优先采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产品价格将依据市场波动、市场供需状况、供货数量、供货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通过书面协议或合同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阿法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阿法硅能够借助奇瑞新能源的资源优势,减少供应链中间环节的利润分配,增大商务谈判的影响力。奇瑞新能源能通过车厂的集中采购和规模化管理,实现供应链的垂直整合,能够提升资源的使用效率和单位成本效益。奇瑞新能源将智能显示屏硬件产业链的多个环节纳入阿法硅业务范围,并采用成本优化模式,从而实现从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到终端销售的全流程控制。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的,相关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奇瑞新能源是控股子公司阿法硅的最大客户,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表现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与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2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5日

至2025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张何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喆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小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郁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高诗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施展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杨成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应巧奖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刘英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郁琼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